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强化服务管理职能。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

3.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

4.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单位构成

1.垫江县黄沙镇本级共计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具体设置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

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 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妇联、团委等群团按照有关章程设置。

3. 黄沙镇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23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447.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77.3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29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17.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447.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0.42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5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3.5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2 万元，其他支出 13.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77.3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67.8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62.82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4.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4.2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9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6.9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7.8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有三名职工退休其工资、津贴及住房公积金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667.27万元，比2023年增加362.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纳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运行、残疾人事业、困难群众救助、自然灾害等重点工作。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万元，比2023年减少17.6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主要用于敬老院等维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4.09万元，比2023年增加3.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0.84万元，比2023年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实际接待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5万元，比2023年增加3.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预算公车运行维护费科目不在此科目；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6.85万元，比上年减少13.6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在职工工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7.2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68702

- 附表：
1.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收支总表
 7.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收入总表
 8.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支出总表
 9.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明细表
 10. 垫江县黄沙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